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检验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KRDL】K5-2609138

西安市第一医院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医院委托，拟对智慧检验信息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RDL】K5-2609138

二、项目名称：智慧检验信息系统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第一医院LIS系统于2018年启动建设，是科室信息化建设的核心载体。经过多年运行，目前已完成主体业务模块的上线部署，涵盖检验申请接收、样本处理、结果录入、报告生成等核心流程，成为科室日常检验工作的重要支撑。系统上线以来，基本满足了科室日常检验报告处理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手工操作，大幅提升了检验工作效率，减少了人为误差，为临床诊疗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检验数据支持，成为连接检验科与临床科室的重要信息桥梁。在报告审核管理方面，当前采用以人工审核为核心的模式，检验人员通过系统查看检验结果，结合专业知识判断结果合理性，确保报告质量，满足日常发报告的基本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8、供应商承诺：（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2）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30967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森、张怡凡、姚瑶、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明杨、王莉

联系电话：029-81870236、130085275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p>
11	磋商保证金	<p>缴交方式：否</p> <p>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p>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一次性缴纳签约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有关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医院和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怡凡

联系电话：130085275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一医院LIS系统于2018年启动建设，是科室信息化建设的核心载体。经过多年运行，目前已完成主体业务模块的上线部署，涵盖检验申请接收、样本处理、结果录入、报告生成等核心流程，成为科室日常检验工作的重要支撑。系统上线以来，基本满足了科室日常检验报告处理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手工操作，大幅提升了检验工作效率，减少了人为误差，为临床诊疗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检验数据支持，成为连接检验科与临床科室的重要信息桥梁。在报告审核管理方面，当前采用以人工审核为核心的模式，检验人员通过系统查看检验结果，结合专业知识判断结果合理性，确保报告质量，满足日常发报告的基本需求。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智慧检验 信息系统	1. 0 0	800,0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检验信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采购内容</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检验信息化平台</td><td>1套</td><td>维保期3年</td></tr><tr><td>2</td><td>工作站</td><td>12台</td><td>/</td></tr><tr><td>3</td><td>曲面显示屏</td><td>最少6台</td><td>/</td></tr></table>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检验信息化平台	1套	维保期3年	2	工作站	12台	/	3	曲面显示屏	最少6台	/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检验信息化平台	1套	维保期3年													
		2	工作站	12台	/													
		3	曲面显示屏	最少6台	/													

4	接口服务	1套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接口（包含不限于：HIS、平台、输血、体检、高新院区采血流水线、自助报告打印机、日间手术、急诊、检验互认平台等）
---	------	----	--

二、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

- 1.西安市第一医院LIS系统于2018年启动建设，是科室信息化建设的核心载体。经过多年运行，目前已完成主体业务模块的上线部署，涵盖检验申请接收、样本处理、结果录入、报告生成等核心流程，成为科室日常检验工作的重要支撑。
- 2.系统上线以来，基本满足了科室日常检验报告处理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替代传统手工操作，大幅提升了检验工作效率，减少了人为误差，为临床诊疗提供了及时、准确的检验数据支持，成为连接检验科与临床科室的重要信息桥梁。在报告审核管理方面，当前采用以人工审核为核心的模式，检验人员通过系统查看检验结果，结合专业知识判断结果合理性，确保报告质量，满足日常发报告的基本需求。
- 3.医院已有检验设备：单向23台、流水线7条、双向33台、图文6个。
- 4.对接第三方系统接口包含但不限于：HIS、平台、输血、体检、高新院区采血流水线、自助报告打印机、日间手术、急诊、检验互认平台等
- 5.设备清单：

序号	分组	仪器	类型
1	PCR组	GENTIER96_1	单向
2	PCR组	GENTIER96_2	单向
3	呼吸内科	GEM4000	单向
4	临检体液	US2000_1	流水线
5	临检体液	FA180_1	图文
6	临检体液	FA180	图文
7	临检血液	STAGO-1	双向
8	临检血液	HISCL5000	双向
9	临检血液	ZL9100_1	单向
10	临检血液	XN9000	流水线
11	临检血液CN6000	CN6000_1	双向
12	临检组(高新)	SQ60_1	单向
13	门诊体液	URIT1280_2	双向
14	门诊体液(高新)	US2000	流水线
15	门诊血液	CAL8000	流水线
16	门诊血液	Ottoman	双向
17	门诊血液	BC6800	双向

18	门诊血液	GEM4000	单向
19	门诊血液(高新)	CAL8000_1	流水线
20	免疫二组	BaseComm	单向
21	免疫二组	Wan200_1	双向
22	免疫二组	Alinity_2	双向
23	免疫一组	CL8000I_1	流水线
24	免疫一组	H100	单向
25	免疫一组	SMART6500	双向
26	免疫一组	C2000	双向
27	免疫一组	Alinity_2	双向
28	免疫一组	CANTO_1	单向
29	免疫一组	FC9000_1	双向
30	免疫一组	A2000	双向
31	免疫一组	BNII	双向
32	免疫一组	cobas8000_1	双向
33	免疫组(高新)	Wan200_1	双向
34	尿液生化	EPNKURINE	双向
35	生化DM2	AU5800	双向
36	生化组	DM2	流水线
37	生化组	AU5800	双向
38	微生物组	AVE320_1	图文
39	微生物	BR1000_1	双向
40	微生物	Wan200_1	双向
41	微生物组	VITEKII	单向
42	新院区急诊临检	CN6000	双向
43	新院区急诊临检	US1680	双向
44	新院区急诊临检	FA180	图文
45	新院区急诊临检	DM79X	双向
46	新院区急诊临检	GEM5000	单向
47	新院区急诊生免	LABOSPECT008AS	双向
48	新院区急诊生免	AU5800	双向
49	血库组	YKCA-1_1	双向
50	血库组	T480_1	双向
51	血库组	SA120	双向
52	血库组	YKCA-1	双向
53	血库组	HaemaTX_2	图文
54	血库组	HaemaTX_1	图文
55	重症医学科	GEM4000	单向
56	粉巷门急诊	全自动动态血沉仪	单向

57	粉巷门急诊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FLASH10	单向
58	临检血液	血沉	单向
59	临检血液	细胞形态学图文报告系 统	单向
60	微生物组	喜诺IGL-200	双向
61	微生物组	FACIS-I	双向
62	分子	卡尤迪 FLASH 10	单向
63	分子	卡尤迪 FLASH 20	单向
64	高新门诊	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分 析仪AVE-321	双向
65	高新急诊	卡尤迪FLASH20-1	单向
66	高新急诊	卡尤迪FLASH20-2	单向
67	高新急诊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FLASH10	单向
68	高新急诊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H1 00	单向
69	高新急诊	全自动血沉压积分析仪 ZC100	单向

（二）医院现状

随着医院的发展，临床检验规模持续扩大、业务量显著增长，检验样本数量与项目种类不断增加，原有LIS系统的技术与功能短板日益凸显：核心系统技术架构陈旧，功能更新滞后，且扩展性不足，无法根据业务增长灵活新增模块或提升处理能力，导致系统运行效率下降，严重制约科室正常运转，难以匹配当前业务发展节奏。

新院区启用后，医院进入多院区发展模式，但旧LIS系统仅针对单院区设计，不具备多院区数据同步、统一管理能力，不同院区检验数据无法实时共享，业务流程难以统一规范，跨院区检验结果互认、患者信息调取等工作开展受阻，无法支撑集团化多院区管理需求。

ISO15189:2022标准落地后，对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数据管理、流程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现有系统存在实质性管理功能缺失，既无法实现检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质量控制数据自动分析与预警，也不满足电子化迎评要求，难以直接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材料。

同时，医院面临电子病历、智慧医院、互联互通等高等级评级压力，这些评级对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广度及数据共享能力标准严苛，而现有LIS系统在数据标准化、系统集成、智能化应用等方面存在不足，成为评级的明显短板。此外，国家信创政策推动国产软硬件替代，现有LIS系统若基于非信创技术架构，将不符合政策要求，面临改造或替换的现实压力。

当前，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已到必须升级的关键节点，亟须通过全新LIS系统建设破解现有瓶颈，全面适配医院发展需求。

（三）建设目标

业务效能升级目标：以“效能升级、协同共享、专科赋能”为核心，构建全场景智慧检验管理体系：一是打通检验申请、样本采集传输、检测审核至报告发布全流程，实现信息化闭环管理，优化流程压缩样本周转时间，提升报告出具效率，支撑日均检验样本处理量提升30%以上，匹配业务增长需求；二是适配单院区、多院区及医联体模式，搭建跨主体数据交互通道，实现跨院区数据实时共享、结果互认，以及医联体内基层送检样本全流程追踪，推动优质检验资源下沉。

质量与合规达标目标：以合规性建设为核心，从三方面构建高标准LIS系统：一是优化系统功能，支撑医院达成电子病历五级及以上、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及以上评级，实现检验数据与HIS、EMR等系统标准化交互；二是遵循ISO15189准则，将质控规则嵌入全流程，实现检验前中后动态监控，支持质控数据自动分析、异常预警及全链路溯源，保障结果准确；三是基于国产信创架构搭建系统，兼容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实现自主可控，保障数据安全稳定。

智能化与创新发展目标：从三方面推进检验医学智慧化升级：一是落地智能辅助应用，集成CDSS实现检验结果智能审核、异常提示及临床建议推送，引入AI技术实现样本图像智能识别、检验数据趋势预测，降低人工误差；二是挖掘数据价值，搭建检验数据中台，整合多源数据，通过可视化工具实现业务、质量、运营指标实时监控分析，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撑；三是延伸智慧服务，对接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检验申请、报告查询、结果解读服务，打破时空限制，提升患者体验。

（四）建设原则

先进性原则：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架构，确保系统在未来3-5年内保持技术领先性。选用成熟稳定的技术框架，支持微服务部署，提升系统灵活性与响应速度；引入行业先进的检验管理理念，如精益化管理、全流程质控等，推动检验业务模式创新。

标准化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如HL7、DICOM、SNOMED CT等国际国内标准，实现检验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存储与传输。统一检验项目编码、术语规范，确保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交互无障碍；系统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标准，保障代码规范性、可维护性。

易用性原则：以用户为中心设计系统界面，采用简洁直观的操作流程，降低检验人员学习成本。支持自定义界面布局、快捷操作设置，满足不同岗位人员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多终端适配功能，支持PC端、移动端、Pad端等多种设备访问，方便检验人员随时随地处理业务。

安全性原则：构建全方位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采用数据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检验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全流程的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与风险评估，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防范数据泄露、系统攻击等安全事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患者隐私与信息安全。

开放性原则：采用开放式系统架构，提供标准化API接口，支持与HIS、EMR、PACS、体检系统、互联网医院平台等院内外系统无缝对接。兼容主流品牌的检验设备，如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微生物鉴定系统等，实现设备数据自动采集与传输；支持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满足区域检验数据上报、共享需求。

扩展性原则：系统设计预留充足的扩展空间，支持检验项目、业务流程、功能模块

的灵活新增与调整。采用模块化开发方式，可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求快速集成新功能，如基因检测模块、质谱分析模块等；支持系统性能横向扩展，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提升系统处理能力，应对未来业务量增长。

可靠性原则：选用高可靠性的软硬件产品，搭建多节点集群部署架构，实现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年平均 downtime 不超过8小时。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定期进行全量备份与增量备份，保障数据不丢失；提供系统监控与告警功能，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自主知识产权与延续性

★1.1与HIS及所有第三方系统对接，产生的所有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完成旧LIS历史数据迁移到新LIS系统中并报告单固化；支持冷热数据、分时段平滑迁移，确保平稳切换。提供工作站（CPU≥八核、内存≥16GB、SSD≥512GB、HDMI接口）12个；曲面显示屏（单屏）（≥34英寸、分辨率≥3440×1440、比例≥21:9、HDMI接口）至少6个。（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 标准符合性

2.1 满足ISO15189实验室认可标准。

2.2 满足最新版电子病历评级五级及以上。

2.3 满足最新版医院智慧服务评级三级及以上。

2.4 满足最新版互联互通五乙及以上、三级等保、三级医院评审（2025版）。

2.5 符合《WS/T496-2017质量指标》《WS/T616-2018自动审核》《CLSI AUT O10》标准。

3 支持信创部署环境（跨平台兼容，无条件配合医院信创改造）

3.1 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客户端：兼容主流商用操作系统，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3.2 数据库：兼容主流商用数据库，适配国产数据库。

▲3.3 支持异构数据库双活/多活，至少一个为国产数据库。

3.4 主备快速切换、备库支持查询分担压力，大数据量高速查询分析。

4系统架构

4.1 多层架构，B/S为主、兼容C/S，参数化、模块化设计。

4.2 微服务架构+容器化部署，故障隔离不扩散。

4.3 支持测试/灰度/正式多链路，故障手动/自动切换。

4.4 高可用、负载均衡、主备冗余；支持热升级、自动备份、版本回滚。

4.5 分布式备份：本地+异地+分布式，停机故障2小时内恢复业务，断网自动重连，恢复后无需重启软件。

5 性能指标

5.1 ≥200万样本：质量指标统计查询≤20s。

5.2 ≥200万样本：数据分析统计≤10s。

5.3 日2000样本：样本列表刷新<1s；日5000样本<1.5s。

5.4 单样本审核<0.5s。

6 基础能力

6.1 主体业务界面中、英双语显示。

6.2 管理架构：支持自定义，支持多院区/区域医疗集团。

6.3 条码模式：现打/预制/混合、非标标签、区域检验编码等。

6.4 支持功能/时间/数据范围权限自定义，分组分角色管理。

6.5 痕迹管理：操作、修改、浏览、打印、引用全记录等，支持电子签名。

6.6 应急预案：LIS故障切换本地服务器，恢复自动回传。

6.7 故障应急：历史申请+新开申请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方案。

▲6.8 数据软件验证：上线前+定期验证，提供完整验证方案。

（二）详细参数内容（针对采购要求的每一部分针对性详细软件功能参数）

1 主体业务

1.1 检验中台

1.1.1 单点登录、网签。北京CA、岗位快速入口。

1.1.2 模块分类管理。

1.1.3 异常样本集中处置、个性化工作看板。

1.1.4 文档集成、快速入口自定义（快速质控等）。

1.2 系统环境参数配置

1.2.1 支持分层统一管理。

1.2.2 检验/分析项目全属性管理：标准代码、方法、单位、线性范围、TEa等，支持自定义计算公式。

1.3 智能检验护士站

1.3.1 医嘱获取、条码打印/补打、采集、归集、送出全流程管理，与第三方系统对接等管理。

1.3.2 申请自动拆分/合并。

▲1.3.3 已开单信息校验、临床辅助信息自动提醒、自动生成内部编号。

1.3.4 标本类型/容器/采集时间智能控制；TAT自动计算与超时提醒。

1.3.5 与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费用自动计收。

1.3.6 危急值、不合格标本、召回/延时报告闭环确认。

1.3.7 内嵌检验知识库(≥500条)。

1.4 智能采集工作站

1.4.1 门诊申请获取、条码生成，支持现打/预制。

1.4.2 采集前验证：患者信息。

1.4.3 重复采集/收费/服务时间校验；容器形象展示、采集顺序提示。

1.4.4 特殊患者标识（晕针、HIV等）；采集场景图像获取。

1.4.5 多采集单元、封包送出、不合格重采、危急值闭环。

1.5 智能报告浏览器

1.5.1 支持第三方调用；覆盖常规/微生物/图形图像/结果解释全类型报告。

1.5.2 分权限、打印/归档、结果引用、历史对比、时间轴全流程展示。

1.5.3 项目关联检验知识库(≥500条)。

1.6 自助报告系统

1.6.1 界面/数据双集成，独立子系统兼容多品牌打印机。

1.6.2支持条码/身份证/电子就诊卡等（支持外籍及港澳台身份识别）检索打印、丢失补打。

1.6.3界面自定义、按IP/MAC限定数据范围、大屏提醒、对接院内自助机。

1.7 护工工作站

1.7.1标本收集、送达、流向控制、TAT送检预警/报警。

1.7.2工作量统计、对接自动化传送设备。

1.8 智能前处理工作站

1.8.1多院区/多科室接收管理，扫码核收、让步/拒收登记。

1.8.2高拍仪图像采集（≥800万像素）、不合格标本退回—确认—重采闭环。

1.8.3智能分类、分样、编号、任务分配；异常监控、时间轴全流程溯源。

1.9 智能常规检验工作平台

1.9.1个性化界面、颜色标识、快捷按钮、按键自定义。

▲1.9.2样本两级分类快速筛选、试管架展示、错误区汇总。

1.9.3自动/手工编号、仪器数据自动接收、图形/原始结果留存。

1.9.4数据修改留痕、特殊样本/危急值/质控/TAT警示。

1.9.5全生命周期时间轴浏览、双屏/带鱼屏联动。

1.9.6审核发布、双审、分步报告、初步报告、结果解释报告。

1.9.7PDF固化、水印、自动稀释/复查、危急值/不合格/召回闭环。

▲1.9.8自定义查询、多级表头、支持微生物联合查询。

1.10 智能审核系统

1.10.1统一规则管理、推理机自动匹配、自动拦截提示。

1.10.2接入样本、结果、危急值、质控、仪器、临床诊断、用药、收费等数据。

1.10.3覆盖复查、标记、增删项目、镜检、传染病、危急值、分步报告等场景。

1.11 智能质控工作站

1.11.1全流程电子化：平行试验、失控处理、质控报告。

1.11.2支持定量/定性/半定量/样本质控，多院区/多仪器管理。

1.11.3质控图包括但不限于：L-J、Z-分数、CV、频率分布、西格玛图；鼠标缩放、缩略图展示等。

1.11.4包括但不限于支持Westgard多规则、自定义规则；失控原因与处理闭环等。

1.11.5智能月/半年/年小结、月/半年/年报表、仪器比对、室间质评。

1.12 智能微生物检验工作站

1.12.1接收—涂片—培养—鉴定—药敏—报告全程电子化、条码化。

1.12.2智能方案匹配、专家规则、血培养污染自动标记、自动审核。

1.12.3三级报告、分步计费、多重耐药自动识别上报医生站。

1.12.4多维度结果回顾：同类标本/感染指标/相关检验。

1.12.5对接培养仪、鉴定仪、质谱、WHONET，双向互通。

1.12.6菌种保存、环境监测、耐药统计、上报国家监测网。

1.13 危急值闭环管理

1.13.1全流程：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复核—报告—回馈—处置。

1.13.2分级响应：支持分级响应，多维度超时报警。

1.13.3按年龄/性别/标本/诊断/用药设置危急值。

1.13.4网络/短信/微信推送、门诊集中回报、临床弹窗/语音提醒。

1.13.5全节点时间记录、自定义分析报表、第三方接口。

1.14 智能报表与质量指标平台

1.14.1类Excel设计器，内置业务库+列式分析库，标准报表一键生成。

1.14.2数据下钻、自定义存档、分类报表库。

1.14.3专用数据清洗工具，质量指标入库（检验前/中/后，国标28项+2025修订15项）。

1.14.4支持国标指标库+自定义指标，自动统计上报。

1.15 实验室可视化监控大屏

1.15.1标本超时、TAT、仪器报警、质控失控、危急值全维度监控。

1.15.2自定义内容、分级警示、声音提醒、多屏独立配置。

2 ISO15189配套管理系统

2.1 物资精益管理系统

2.1.1采购—申购—入库—申领—盘存—出库—使用—报废全流程。

2.1.2条码/RFID/智能冰箱/试剂库自动化，多级库存、有效期/资质预警。

2.1.3先到先出、与SPD联动、成本分析、智能请购、供应商评价。

2.2 实验室文档管理系统

2.2.1提交—审核—审批—发布—废止全流程控制。

2.2.2支持在线编辑、修订留痕、超链接、版本比对、全文检索。

2.2.3学习计划自动发布、监督、记录；自定义水印。

2.2.4细粒度权限：查看/编辑/下载/打印。

2.3 设备管理系统

2.3.1电子档案：购买日期、厂家、校准、维修、保养全记录。

2.3.2维护计划自动触发、执行步骤自定义、待办提醒、日历展示。

2.3.3满足ISO15189设备管理要求。

2.4 人员管理系统（档案/培训/考试/排班/考核）

2.4.1电子人员档案：资质、培训、考核、健康、经历全维度。

2.4.2题库、试卷、考试与权限自动关联，合格自动授权。

2.4.3智能排班、批量复制、班次管理、全程日志。

2.4.4 360考核：医疗/科研/教学，自动计分、多维度对比。

2.5 标本库管理

2.5.1检验/科研/菌种样本库，入库—出库—销毁全流程。

2.5.2自定义库位、可视化展示、过期预警、全程追溯。

2.6 检验知识库

2.6.1结构化、标准化，覆盖申请、采集、审核、报告全场景。

2.6.2护士站/医生站/检验科内嵌调用，支持第三方接口。

3 仪器集成与图像采集

3.1 仪器通讯

3.1.1支持RS232/TCP/数据库/文件读取，单向/双向通讯。

	<p>3.1.2对接流水线、前处理、酶标仪、采血线、贴标机、自动化物流。</p> <p>3.1.3采集上机/完成时间、报警、质控数据；断网本地缓存、恢复自动上传。</p> <p>3.2 图像数据采集</p> <p>3.2.1支持图像采集卡、相机、高拍仪、第三方系统读取。</p> <p>3.2.2图像类型：骨髓、脱落细胞、染色体、尿粪沉渣、电泳、直方图、散点图、基因图谱、标本照片等。</p> <p>四、服务要求</p> <p>1.安全要求</p> <p>1.1软件安全性必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进行设计，并配合院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和备案。</p> <p>1.2供应商需保证所投软件无版权纠纷。</p> <p>1.3入场前需经信息科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评估，无问题后签署评估报告后方可入场实施</p> <p>1.4供应商需无条件支持采购方后期商用密码改造工作。</p> <p>2.项目实施：</p> <p>2.1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实施、上线、安装及调试服务。</p> <p>2.2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p> <p>2.3项目实施中与采购方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p> <p>2.4供应商支持采购方政府指令性信息化建设工作，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p> <p>2.5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方信创改造工作，且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p> <p>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p> <p>3.1 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微信/远程响应。</p> <p>3.2 驻场服务：项目实施期内工程师驻场，保障上线稳定。</p> <p>3.3 故障响应：严重故障10分钟响应、1小时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解决。</p> <p>3.4 数据库定期维护（每季度优化、清理、备份）。</p> <p>3.5 供应商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包含功能优化，并根据国家检验质量管理要求，实时增加质量指标统计功能，该费用包含在此次项目中。</p> <p>3.6 设备接口运维：该项目与采购方现有设备接口及接口后期维护费用包含在此次项目中。</p> <p>3.7设备预留接口：预留20个单双向设备接口，且接口及后期维护费用包含在此次项目中。</p> <p>4.培训要求：</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实施成员3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人员配置

为医院检验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为信息科人员开展系统维护、管理培训，包括数据结构、软件设计、业务流程等内容，帮助培养内部技术骨干，使其能独立处理日常简单故障与维护工作。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验收合格后3年，自合同签订后18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实施、上线、安装及调试服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组织项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且试运行满30日以上，无重大问题，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系统上线稳定运行满2周后，由供应商发起初验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初验。若初验过程中发现服务不满足验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须完成对应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初验通过后系统继续稳定运行满1个月且无重大问题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起最终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终验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并加盖公章。 3.验收组织：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全面的验收； 4.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需求文档。 5.验收条件： 5.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提交给用户； 5.2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正常试运行至少满30天； 5.3以光盘或U盘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文档。 5.4向采购人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4.1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②项目实施计划 ③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④功能规格说明书 ⑤用户操作手册 ⑥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⑦系统模块详细设计说明书 ⑧测试报告 5.4.2验收报告纸质版2份、PDF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必须保持一致）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最终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每年提供12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12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

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社保要求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纳税要求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 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供应商承诺	(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 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2)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投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协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3	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均满足上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7	标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标记“★”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8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	<p>根据供应商针对3.2.2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30分，其中：①服务要求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1项，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如有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②服务要求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③服务要求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注：相应的各服务要求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图、承诺函等）。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认为可以佐证参数响应性的材料。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服务要求被认定为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p>	30.0000	客观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p>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	<p>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的思路及要点需包含①系统的实施、上线服务；②系统的安装、调试服务，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需包含①软件安全保障措施；②数据库定期维护保障措施，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开展的流程及规范方案需包含①服务流程及实施及各环节衔接保障措施；②内外部沟通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详细评审	成果交付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成果交付方案需包含系统安装手册、数据结构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共1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3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3.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配备情况需包含①人员配置情况表；②各流程节点岗位职责划分及岗位管理机制，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服务应急保障措施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急保障措施需包含 ①系统日常应急措施；②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系统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需包含 ①医院检验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②信息科人员开展系统维护、管理培训，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总分6分。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服务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1分、0.9分、0.5分、0.3分、0.1分、0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1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0.9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0.5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3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0.1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0分。</p>	6.0000	主观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质保期	<p>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满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p>	2.0000	客观	<p>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p> <p>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p>

项目负责人职称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进行评审：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备注：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须包含： 一院多区协同管理、电子病历系统五级应用落地、医疗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级乙等达标、支持个性化二次开发、实现全接口服务覆盖及主流医疗设备无缝对接。 提供有效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9月1日以来的同类（检验系统类）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有效同类（检验系统类）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0.0000	客观	<p>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p>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15.0000	客观	<p>标的清单</p>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